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居樂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信貸協議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信貸協議，倘控股股東不再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 50%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及不再共同或停止享有行使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便將產生違約事件。

此乃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而作出的公告。

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恆生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UBS AG 新加坡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原貸款方及委任牽頭安排行（兩者皆如信貸協議所定義），恆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信貸代理人（「信貸代理人」）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質押代理人（「質押代理人」）訂立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 3,978,000,000 港元的定期貸款信貸及 1,482,000,000 港元超額貸款（「該等貸款」），自信貸協議訂立日起計為期 36 個月。

根據信貸協議，倘出現下列情況，便將產生違約事件（如信貸協議所定義）：(i)陳卓林先生、陳卓賢先生、陸倩芳女士、陳卓雄先生、陳卓喜先生及陳卓南先生（統稱「**控股股東**」）不再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 50%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及(ii)控股股東不再共同或停止享有行使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倘發生違約事件並仍持續當中，如主要貸款方（定義見信貸協議）有所指示，信貸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a)取消總承諾（如信貸協議所定義）；(b)宣佈全部或部份該等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財務文件（定義見信貸協議）所有應計及倘欠的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c)信貸代理人按主要貸款方指示，宣佈全部或部份該等貸款須予償還；及/或(d)可以行使或指示質押代理人行使其於財務文件項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救濟、權力或酌情權。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衛靜心

香港，2013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執行董事陳卓林(主席)、陳卓賢(副主席兼聯席總裁)、陸倩芳(副主席兼聯席總裁)、陳卓雄、陳卓喜及陳卓南，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漢鈞、鄺志強及張永銳。